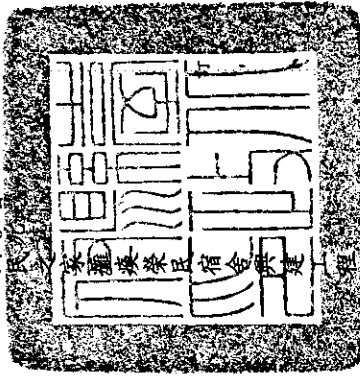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八九北府環一字第0八九六0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縣三峽鎮榮譽國民之家癩瘵榮民宿舍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三峽鎮白雞段白雞小段5、6、9-1、9-2、9-3、9-4、9-5、7、7-1、7-2、7-4、12-1、12-2、13、18、122-1、122-3、124、131-2、132、133、134及123地號等二十三筆土地，基地面積三、三三四六一三公頃，開發內容為癩瘵榮民宿舍興建工程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 - 1、開發區內之建築物，應特別重視綠美化工程及癩瘵殘障步道之規劃。
 - 2、開發區內坡地使用，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
 - 3、污水處理廠之管理維護及經費使用，均應明確規範。
 - 4、請開發單位依照規定之檢測方式進行土壤採樣分析，並作成檢測報告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後，始得開工。
 - 5、各委員（單位）歷次審查意見。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應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追蹤及監督作業。
- 七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，本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- 八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九、住宅社區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十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文字表格資料以Microsoft Office為之，圖檔請用BMP或JPG格式）。
- 十一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